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7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于《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568,019.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92,371.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89,237.18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9,104,851.73 元，资本公积金为 881,317,336.57 元。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40 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02 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7 日